

水保监方案〔2018〕4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8年2月，我中心对《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8年2月9日

附件：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位于北京和河北省境内，线路从既有京九线李营站引出，终止于雄安站，途经北京市大兴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清县、霸州市和雄安新区雄县。正线线路全长92.78公里，设黄村、新机场、固安东、霸州北和雄安5座车站，桥梁长71.23公里，隧道长12.6公里，桥隧比为90.35%。其中李营至新机场段(K15+300-DK48+000，正线长35.88公里)，完全利用北京至霸州城际铁路线位，其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北京至霸州城际铁路水土保持方案中。除工程总投资外，本方案涉及内容为新机场至雄安新区段(DK48+000-DIK105+050)，正线长56.9公里，设置固安东站、霸州北站和雄安站3座车站，雄安动车所1座，动车走行线(左线)长5.50公里，规划同期实施段(左线)长28.01公里(其中路基长3.73公里，桥梁长24.28公里)。正线路基长5.74公里，隧道长5.3公里，桥梁长45.86公里。工程建设需设制存梁场6处，砼拌合站和填料拌合站8处，给排水及电力线路47.4公里，新修施工便道82.8公里，利用已有便道21.2公里，改移道路5802延米，改移沟渠5232延米。

工程总占地745.3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54.14公顷，临时占地291.22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587.1万立方米，其中挖方747.10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105.20万立方米)、填方840.00万立方米(含回填表土105.20万立方米)，需借方254.77万立方米(其中229.75万立方米外购，25.02万立方米利用李营至新机场隧道挖方)，产生弃方161.87万立方米(设5处弃土场，均为废旧坑塘)。工程总投资333.77亿元，其中新机场至雄安新区段194.62亿元；计划于2018年3月开工，2020年2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亚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507~556毫米，年蒸发量1628.6~1788.4毫米，年均风速1.82~2.6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栎林，林草覆盖率约23.4%；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的大兴区属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8年2月5~6日，我中心在雄安新区容城县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大兴区水务局、保定市水利局(代管雄安新区)、廊坊市水务局、固安县水务局、永清县水务局、霸州市水务局、雄县水务局，建设单位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

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土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弃渣场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45.36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4.05 万吨。站场区、桥梁区、隧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雄安新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区、桥梁区、隧道区、站场区、弃土场区、施工便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7 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挡水埂和急流槽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改移道路及沟渠的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的路基两侧绿化措施。

（二）桥梁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泥浆沉淀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拆除围堰和桥下绿化措施。

（三）隧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坡面和坡底截水沟和洞口两侧绿化措施。

（四）站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和改移道路及沟渠的防护措施。

（五）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撒播植草措施。

（六）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撒播植草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撒播植草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

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站场区、桥梁区、隧道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3.50 万元，其中北京市 56.04 万元，河北省 987.4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